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维科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 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57,748	209,999,995.24	18
2	UBS AG	3,752,039	22,999,999.07	6
3	郑州明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明泉基金春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8,907	21,999,999.91	6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25,774	20,999,994.62	6
5	徐国新	11,745,513	71,999,994.69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2,642	19,999,995.46	6
7	薛小华	4,241,435	25,999,996.55	6
8	张伟	6,525,285	39,999,997.05	6
9	邹树林	3,262,642	19,999,995.46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0	李映辉	3,262,642	19,999,995.46	6
11	孔凡波	3,262,642	19,999,995.46	6
12	杨岳智	3,262,642	19,999,995.46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946	44,999,998.98	6
14	李天虹	5,220,228	31,999,997.64	6
1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2,642	19,999,995.46	6
1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2,642	19,999,995.46	6
17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11,256,126	69,000,052.38	6
合计		114,192,495	699,999,994.35	-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其中 16 名发行对象持有的锁定期为 6 个月的共计 79,934,747 股新增限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除禁售，上市交易。

剩余限售期为 18 个月的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34,257,748 股限售股份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411,603,032 股增加至 525,795,527 股。

2、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龙超等 5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完成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795,527 股变更为 525,480,527 股。

3、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所签订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1元回购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2019年度追加补偿股份合计462,901股。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1元回购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追加补偿股份合计113,064股。2022年1月1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完成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5,480,527股变更为524,904,562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且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257,748股。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57,748	34,257,748	6.53%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股份	34,257,748	-34,257,748	-
无限售股份	490,646,814	34,257,748	524,904,562
总股本	524,904,562	-	524,904,56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维科技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维科技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



常江

